《广西住房城乡建设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0版）》修订说明

一、修订必要性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22〕27号）的和《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桂政办发〔2023〕54号）有关精神，自治区行政机关行政裁量权基准需于2023年10月底前制定完成并公布，同时，根据自治区司法厅《关于印发2023年区直机关法治建设专项绩效指标材料目录清单的通知》，按要求开展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列入2023年区直机关法治建设专项绩效指标材料。按照国办发〔2022〕27号的文件要求，需明确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不予处罚、免予处罚、从轻处罚、减轻处罚、从重处罚的裁量阶次，有处罚幅度的要明确情节轻微、情节较轻、情节较重、情节严重的具体情形，结合各地实际操作情况，现决定对《广西住房城乡建设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广西住房城乡建设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2020版）》进行修订。

**二、**修订说明

在《广西住房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2020版）》基础上，按照国办发〔2022〕27号的文件要求，明确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不予处罚、免予处罚、从轻处罚、减轻处罚、从重处罚的裁量阶次，有处罚幅度的要明确情节轻微、情节较轻、情节较重、情节严重的具体情形，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因条款修订或废止，对相应裁量基准内容和编号做了修改、删除。

**三、修订依据**

《基准》的修订依据：《建筑法》等4部法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23部行政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调理》等15部地方性法规及《住房城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95部政府部门规章。